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邱珮綾
電話：037-558559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linda10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18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18593_113E0210972-01.pdf、0118593_113E1226683-01.pdf、
0118593_113E1226684-01.pdf、0118593_113E1226685-01.pdf、
0118593_113E1226686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3年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
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，鼓勵學生
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3年6月3日法保決字第11305506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（本）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年度徵稿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10月7日，採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於7月1日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mojgov2024.com.tw>）

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
113/06/04



1130000501

/)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 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五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指導學生參與活動之教師，法務部將頒發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(110)、本縣國民中學(30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